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连续任职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袁泉、刘伟、李少宏、陈义海、魏云、张聪、曾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逢文、刘胜强、刘红、蔡仲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人/年（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中国工艺大厦一层，重庆医药集团北中国销售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袁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少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义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魏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曾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陈逢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胜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蔡仲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1.00、2.00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议案1.00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候选人7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2.00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候选人4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袁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少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义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魏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曾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逢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胜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蔡仲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鉴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连续任职六年，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袁泉、刘伟、李少宏、陈义海、魏云、张聪、曾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逢文、刘胜强、刘红、蔡仲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人/年（税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出具了审查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袁泉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重庆市第五届政协委员，重庆市渝北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中国药科大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遵义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士，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正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西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药科大学和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药学会药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特聘中国医药行业专家。历任贵州省人民医院儿科医师；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川渝藏大区经理；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袁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器械分会会长。历任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物流中心常务副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经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少宏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主管药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历任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中心副经理、新特药分公司经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少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义海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司总经理，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内医院事业部总经理，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销售中心党支部副书记、经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部大区总经理，销售总监、零售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重庆销售总部总经理。

陈义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魏云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正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历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重庆市盐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审计处处长、监事会工作处处长，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本部党总支委员。

魏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张聪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长，兼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股权管理部副部长。

张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曾珍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总支部委员、财务部副部长，重庆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重庆城投金卡交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历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

曾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逢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辅导员（期间挂任共青团沙坪坝区委员会副书记）、教师、团委书记（兼）。

陈逢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胜强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重庆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同时担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赴香港浸会大学和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做访问学者。

刘胜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红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南大学药学院教授；历任四川轻化工学院生物工程系教师，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兼任研究所室主任、副所长，重庆创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极医药研究院副院长、研究所所长），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蔡仲曦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副主任药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弘盛股权投资基金创始合伙人、上海四维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解放军302医院医师，深圳南方药厂（三九集团）经贸部华东区经理，香港爱比斯化学公司市场部经理，国药集团上海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国药控股上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国药控股医院营销事业部总经理，上海盛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蔡仲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叶树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叶树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树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万股，并通过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叶树华先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卓建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卓建荣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

2、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卓建荣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9日，卓建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216,832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卓建荣先生。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具体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和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本次增持实施前，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1,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36%。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近期出具了《关于自愿不减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卓建荣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卓建荣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卓建荣先生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26日起的6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有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八）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九）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的6个月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卓建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216,832元。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未低于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总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卓建荣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卓建荣	集合竞价	——	——	600,000	0.14%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1,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36%。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1,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50%。

六、备查文件

1、卓建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11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14日15:30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2）。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提交的《关于增加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海康怡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共计96,167,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779%。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8,938,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5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3,396,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575%；现场出席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541,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其表决情况计入网络投票结果。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2,771,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2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8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5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出席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8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5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5,91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7%；反对24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500股，同意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3727%；反对2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6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5,91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7%；反对24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3727%；反对2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6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5,91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7%；反对24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3727%；反对2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6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Eckert & Ziegler Projekte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4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东诚药业"）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核医疗"）与Eckert & Ziegler Radiopharma Projekte UG（以下简称"EZP"）签署了《合资协议》，双方就东诚核医疗增资入股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共同合作开发医用同位素达成一致意向。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一）Eckert & Ziegler Radiopharma Projekte UG

注册时间：2019年12月18日

注册号：HRB 214604 B

代表人：Jutta Ludwig, Olivier Chesnel

公司所在地：Robert-Rössle-Straße 10, 13125 Berlin, Germany

Eckert & Ziegler 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医疗、科学和工业用同位素提供商之一，Eckert & Ziegler股票（ISIN DE0005659700）在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EZP为其下属公司，主要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EZP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7FDCBN55

成立时间：2022-01-25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52号楼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诚药业持股比例为100%。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Q4M83B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

注册资本：2,0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Joern Ney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Ⅰ类放射源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44.76	12,085.20
负债总额	266.33	3,301.47
净资产	8,978.43	8,783.7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88.97	-316.64

（四）股权结构

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EZP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EZP持有其50%股权，东诚核医疗持有其5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双方各支付2,000万欧元。

（二）增资方式及付款安排：现金支付，付款安排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节点付款

（三）董事会安排：EZP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东诚核医疗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

（四）主要安排

双方利用各自技术与优势资源，就^{225}Ac（锕）、^{177}Lu（镥）、^{68}Ge（锗）和^{68}Ga发生器等多种医用同位素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达成全面合作，未来保障中国及全球的医用同位素的需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签订协议，为公司核医疗全产业链的打造打下坚实的基础，全面保障公司未来诊疗一体化核素药物的核素供应需求，对提升公司核医疗产业能力水平、保障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10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521,693,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482,17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8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39,519,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683,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股份683,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武建设、张伟敏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量（股）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量（股）	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量（股）	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1,693,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21,675,140	99.9964	18,800	0.0036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量（股）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量（股）	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量（股）	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3,9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65,195	97.2514	18,800	2.7486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武建设、张伟敏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4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参与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总承包投标。近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成远矿业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项目情况

招标人：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紫金招字〔2023〕66号；

拟中标单位：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拟中标金额：本项目为露天开采，预计采剥总量约为6976万m?，工程总造价约20000万元/年（本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年度采剥计划为准，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索赔）；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4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总工期为1004日历天（含雨雪天、节假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完不成招标人下达的月度、年度计划的，招标人有权进行考核并处相应罚款。中标人在进场之前须提前介入，做好准备工作。

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5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西藏地区矿山爆破服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履行条款以公司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7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将分批次实施H股回购，回购价格不高出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本公司H股平均收市价的5%；回购数量不超过于2023年9月27日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总数的10%。

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实施了H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数量：共计2,589,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0.077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9%）；

2. 回购价格：最高价格为6.43港元/股，最低价为6.26港元/股，平均买入价为6.35港元/股，支付总额为16,449,17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回购H股股份及回购H股股份的具体时机、数量或价格。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4日